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2237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15 日派員至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市招：○○，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路○○號）抽驗其販售之「○○」食品（下稱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產品來源為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系爭食品經送交檢驗結果，驗出含有農藥殺蟲劑「百滅寧（Permethrin）」0.29ppm（標準：0.05ppm 以下），不符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經○○公司之受任人○○○（下稱○君）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至原處分機關訪談時表示，系爭食品為訴願人所進口，並提供訴願人為納稅義務人之進口報單及報驗義務人之輸入許可通知供核（輸入許可通知：109 年 10 月 21 日 FDA 北字第 IFB09AK1869302A 號）。訴願人申請複驗，複驗結果「百滅寧（Permethrin）」為 0.26ppm，仍超過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5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4 項及其附表六等規定，以 112 年 5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2237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法令依據欄有關食品業者類別誤繕部分，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6 月 3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36636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5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略以：「請求變更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中

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3 日北市衛食字第 1123022370 號行政處分」，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訴願書所載字號應係誤繕，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 條規定：「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動物產品除外之食品中農藥殘留量，應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及外源性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該表中未列者，均不得檢出。」

附表一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容許量(ppm)	備註
Permethrin	百滅寧	其他(茶類)	0.05	殺蟲劑
註五 1.本表中加註「*」不代表可使用農藥之作物範圍，其係依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訂定，除該農藥已訂定在特定作物之殘留容許量者外，其餘作物應符合本項規定，適用範圍包括相同檢驗方法定量極限者，例如乾燥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適用於其他(茶類)*之規定，如有修正檢驗方法，依最新公告者為準。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第 4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六。」

附表六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項裁處罰鍰基準（節錄）

違反法條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 項	
裁罰法條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事實	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罰鍰之裁罰內容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1 次：新臺幣 6 萬元。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備註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項款或相同條項裁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 (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	
工廠非法性加權(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1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D)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D=1	
違規品檢出經農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農藥或動物用藥加權(E)	未檢出者：E=1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F)	一、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F=1	
應辦理農藥或動物用藥殘留自主檢驗之食品業者	未有右欄所示之情事者：	一、屬於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公告應辦理自主檢驗之業者，其應檢驗項目包含農藥殘留，且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

加權(G)	G=1	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者：G=2 二、屬於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公告應辦理自主檢驗之業者，其應檢驗項目包含動物用藥殘留，且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殘留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者：G=2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H)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times H$ 元	
備註	一、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第 4 項，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第 2 點規定：「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如下：……

（十九）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輸入業者。……」第 19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產品之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一）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產品，應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02 年 11 月 1 日 FDA 食字第 1029006010 號函釋（下稱 102 年 11 月 1 日函釋）：「……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食品抽驗案件，應以衛生機關抽查及檢驗（或依法委託之檢驗機構執行檢驗）之結果，作為依法處辦之依據，其他機關（構）或業者自行送驗結果，僅得供為衛生機關調查辦案之參考……」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

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食品之檢驗係進口後委由○○公司辦理，並在 109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檢驗報告，確認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請將依裁罰標準附表六所為加權倍數 $G=2$ 更改為 $G=1$ 。

四、查訴願人輸入之系爭食品，經檢驗出殘留農藥殺蟲劑「百滅寧 (Permethrin)」 0.29ppm ，經複驗後之結果為 0.26ppm ，仍不符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0.05ppm 以下)，有系爭食品照片、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15 日抽驗物品報告單、112 年 3 月 29 日檢驗報告、112 年 4 月 14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112 年 5 月 8 日檢驗報告書、112 年 5 月 19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系爭食品之食藥署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之檢驗係進口後委由○○公司辦理，並在 109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檢驗報告，確認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請將加權倍數更改為 $G=1$ 云云。經查：

- (一) 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不得為販賣、輸入等；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次按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該標準第 3 條規定，動物產品除外之食品中農藥殘留量，應符合附表一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復依附表一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修正規定，殺蟲劑「百滅寧 (Permethrin)」於「其他 (茶類)」之農藥殘留量應為 0.05ppm 以下。訴願人為食品業者，自應注意並遵守前揭規定，以維護消費者之食品安全，如有違反，即應受罰。
- (二) 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19 日訪談○君所製作調查紀錄表影本所載，○君自承系爭食品為訴願人所進口。又系爭食品經檢驗及複驗殘留農藥殺蟲劑「百滅寧 (Permethrin)」為 0.29ppm 及 0.26ppm (標準： 0.05ppm 以下)，不符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有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29 日檢驗報告及 112 年 5 月 8 日檢驗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輸入殘留農藥超過安全容許量之食品，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

願人雖出具○○公司送驗之○○測試報告佐證，惟依前揭食藥署 102 年 11 月 1 日函釋意旨，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食品抽驗案件，應以衛生機關抽查及檢驗（或依法委託之檢驗機構執行檢驗）之結果，作為依法處辦之依據；而業者自行送驗結果，僅得供為衛生機關調查辦案之參考，無法作為執行公權力之依據。是訴願人自行送驗產品之結果，尚不得作為免責之依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 (三) 復依系爭食品之食藥署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記載，其輸入時之貨品分類號列為「12119092209」，貨物名稱（品名）為○○，對照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貨品號列及貨名異動查詢結果，該貨品號列「1211.90.92.20-9」之貨名為「香料用乾燥植物及植物之一部分（包括種子及果實），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依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第 2 點及第 19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人輸入○○，應屬農業植物之脫水製品，其既為農產植物之輸入業者，即為應辦理自主檢驗之食品業者，對其輸入之系爭食品，自應檢驗不得超過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始得輸入，訴願人尚難以其委由○○公司辦理檢驗而主張免責。

- (四) 依裁罰標準附表六，訴願人既為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4 項公告應辦理自主檢驗之業者，其應檢驗項目包含農藥殘留，惟系爭食品有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訴願人仍進行輸入，其加權倍數 $G=2$ 。訴願人主張加權指數 $G=1$ ，係指非應辦理自主檢驗業者之違規情事始有適用，本件訴願人為應辦理自主檢驗業者，其 G 值應為 2。復依前揭食藥署 102 年 11 月 1 日函釋意旨，訴願人自行送驗產品之結果，不得作為免責之依據，已如前述，是訴願人主張已取得檢驗報告，裁罰標準附表六所為加權倍數 $G=2$ 應更改為 $G=1$ ，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裁罰標準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違規次數（1 次， $A=6$ 萬元）、資力（ $B=1$ ）、工廠非法性（ $C=1$ ）、違規行為故意性（ $D=1$ ）、違規品檢出經農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農藥或動物用藥加權（ $E=1$ ）、違規品影響性（ $F=1$ ）、應辦理農藥或動物用藥殘留自主檢驗之食品業者加權（ $G=2$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 $H=1$ ），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times H = 6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2 \times 1 = 12$ ）。

1x2x1=12)，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